

法規名稱：臺東縣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5年12月26日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030153B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

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之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受託團體除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三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委託受託團體辦理時，期限一次三年，期滿經本府評鑑成績連續三年達優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下置主任一人，襄理校務；其中一人應為專任。其組織編制應由受託團體訂定，並報本府備查。

專任人員之聘用資格應由受託團體視校務發展需要訂定。

第四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負責訂修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及相關規定，並審議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視學習成就累積程度發給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

社區大學課程、學分採計基準、學分轉換及其他相關條件，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府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亦得設立分班或教學點，並應報經本府備查。其辦理成效，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

第八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本府寬列預算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第九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本縣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

第十條 本府設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